

#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\*

(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:384)

\* 僅供識別

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

## 提名委員會

## 職權範圍

由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的董事會(「董事會」)於二零零 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批准成立提名委員會及其職權範圍。董事會於二零零 七年七月二十日批准更改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。

#### 1. 成員資格

- 1.1 提名委員會(「委員會」)須由本公司副主席、一位執行董事和 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。
- 1.2 董事會委任委員會所有成員,並委任其中一位成員為委員會主 席。
- 1.3 在委員會主席缺席的情況下,其餘出席的成員須選出其中一位 成員擔任會議主席。

#### 2. 秘書

本公司秘書將擔任委員會的秘書(「秘書」)。

## 3. 法定人數

處理事務所須的法定人數為兩(2)人。在正式召開的委員會會議,倘出席者達法定人數,即能夠行使委員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、權力及酌情權。

## 4. 舉行會議次數

- 4.1 委員會須於每個財政年度最少開會一次,並按委員會的工作需要而舉行額外會議。
- 4.2 委員會將應委員會任何一位成員要求由秘書召集開會。秘書須 以書面形式或電話形式或委員會不時釐定的該等其他方式發出 召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。

#### 5. 會議記錄

- 5.1 秘書須記錄所有委員會會議的過程及決議。
- 5.2 委員會會議記錄的草擬及最終版本必須交給委員會全體成員傳 閱以取得彼等的意見,經委員會同意後,會議記錄必須交給董 事會全體成員傳閱。

#### 6. 職責

#### 6.1 委員會須要:

- (i)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、大小和組合,並向董事會建議 作出任何被認為必要的改變;
- (ii) 擬備關於某個委任所需職責及能力的說明;
- (iii) 負責物色並向董事會提名候選人填補董事會所出現的 空缺,讓董事會審批;
- (iv) 作出委任時,確保候選人有足夠時間接手其職務及審視 其承擔的責任。倘該名人士為另一間公司的行政人員, 確保這是他或她唯一的非執行委任;
- (v) 確保秘書已代表董事會正式地致函任何獲委任人,向其 詳職責及所投放的時間,並建議一個與主席共同構思的 就職計劃。

#### 6.2 委員會亦應向董事會就以下事項提出建議:

- (i) 關於任何董事於任何時間繼續擔任董事職務的事宜;
- (ii) 關於任何董事出任行政人員或其他職位(主席及董事總 經理的職位外)的委任,而又關建議將於全體董事的會 議上考慮。

#### 7. 股東週年大會

7.1 委員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於會上就股東

對委員會活動的提問作出回應。

## 8. 權限

- 8.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向本公司或集團的任何僱員索取所要求 的資料以便履行其職責。
- 8.2 委員會獲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就任何事宜徵詢外界意見,費用 由本公司承擔。

## 9. 其他

9.1 委員會須每年審閱其職權範圍、表現及憲章,並於其認為必要 時提出任何改動之推薦意見供董事會審批。